

# 聲明書

本人所提\_\_\_\_\_年度第\_\_\_\_\_次教育部學海築夢/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，且執行計畫範圍及期間等，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簽證條件類、保險範圍及會督導選送生（含本校及他校學生）返國後心得報告上傳及辦理相關經費報支等實及相關法規，並會督導選送生（含本校及他校學生）返國後心得報告上傳及辦理相關經費報支等實習事宜。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，喪失補助資格，並列入明年度校內計畫審查評分，決無異議。

計畫主持人簽名：

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建立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

--

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

--

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、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

--

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之揭露

--

遴選他校學生參與之甄選機制及作業方式

--